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RES/844(1993)
18 June 1993

第844(1993)号决议

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241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,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(1991)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,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关于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第836(1993)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(S/25939和Corr.1和Add.1),再度重申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无法容忍的严重局势表示震惊,回顾亟须寻求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,决定充分执行第836(1993)号决议的各项条款,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,1.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;2. 决定作为初步办法,批准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(联保部队),以满足秘书长报告第6段所提增派部队的要求;3. 请秘书长依照第836(1993)号决议的要求,除其他外,继续同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;4. 重申其第836(1993)号决议第10段关于在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,支援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决定,并鼓励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,同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协调;

5. 要求各会员国提供部队,包括后勤支援和设备,以协助执行关于安全区的规定;
 6.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836(1993)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;
 7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-